

##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2 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保证资金长期稳定，拟对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及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 10.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6 号面积共 265,406.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面积共 128,666.56 平方米的房产和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街 3 甲 1 号面积共 80,000.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面积共 52,650.05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该贷款的担保方式，贷款期限 1 年，抵押房产及土地评估值合计 74,810.00 万元。

2.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的 6.67 亿授信业务提供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期限 1 年，该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值 14,208.81 万元。

3. 同意公司向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 1.6 亿元借款以部分存货做浮动抵押及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期限 1

年，存货市场价值为 5,040.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4047.38 万元。

抵押资产明细表

| 资产名称  | 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             |
|-------|------------|------------------|
| 房产及土地 | 74,81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
| 机器设备  | 14,208.8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
| 存货    | 5,040.00   |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 24,047.38  |                  |
| 合计    | 118,106.19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资产价值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